

	萨南銀行 UA NAN BANK 勞工紓困貸款申請書								
由	單位:	收件編號:							
申請資料									
希 望 申貸金額	新臺幣 元整	借款期間 3年 月							
資金用途	其他 週轉金	寬限期 年6月							
還款來源	其他 評分表	還款繳息 週 期							
訊息來源	其他 勞動部	償還方式 本息定額攤還							
利率調整通知方式(擇一): □存摺登錄 □網路銀行 □電子郵件 □簡訊通知 □書面通知 □繳息收據列印									
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E-Mail 行動	防電話							
教育程度	□國小□國中□高中職□專科□大學□碩士□博士 婚姻狀況 □已:	婚□未婚□其他							
户籍地址	郵遞區號:	户籍電話:							
居住地址	□ 同户籍地址/□另列如下 郵遞區號:	居住電話:							
服務單位及收支情形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 分機:							
職稱		77 17%							
職業	□企業主 □專業人員 □軍警人員 □公教人員 □民營事業受僱人員 □財團或社團法人機構人員 □農漁牧從業人員 □其他	□公營事業受僱人員							
	年收入: 萬元								
一、申請人於	本申請書所為之記載均屬事實。 檢附本人之下列資料:								

聲明事項

- 一、申請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收入減少,需申請「勞工紓困貸款」。
- 二、申請人瞭解本貸款係貴行提供自有資金辦理,借款期間3年,自撥款日起由勞動部補貼利息1年, 自撥款日第7個月起至第12個月,須每月依貸款契約之約定攤還本金,第13個月至第36個月止, 須每月依貸款契約之約定攤還本金及利息,若逾期未繳,貴行將依法催收及追償。如申請人於第1 年第7個月起積欠本貸款本金達3個月者,勞動部即停止利息補貼。
- 三、申請人確實遵守「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規定, 並聲明申請本貸款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專案利息補貼。若有不實情 事,貴行得取消申請人貸款資格,申請人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繳還本貸款之所有本金、利息及 補貼利息。
- 四、申請人茲同意貴行、勞動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 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 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辦理授信 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且亦授權貴 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申請人資料,特此聲明。
- 五、申請人茲同意貴行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mark>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mark> 申請人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 六、申請人茲聲明所提供之資料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七、申請人茲聲明本次貸款申請係本於自身財務操作考量,並無貴行所屬人員勸誘申請人以融資方式取 得資金投資金融商品之情事。確認人員:__________

^{此致} 華南商業銀	行		1111		對保人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華南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本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后: (一)蒐集之目的:
 - 1.022 外匯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111 票券業務、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54 徵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 2. 共通性特定目的項目: 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 並以本行與您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您或第三人處 (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 (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華南金融控股公司等)、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您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 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行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 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mark>理或利</mark>用您之<mark>個人資料</mark>,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您得向 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 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 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 在此限。
- 四、您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2-21810101)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hncb.com.tw)查詢。
-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若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敬請見諒。